

消防處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消防安全指引及規定

經食物環境衛生署轉介申請的處理程序

牌照/豁免書/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人須以符合發牌當局指明格式及方式以書面並附建議場地平面圖、布局圖及樓面平面圖向發牌當局提出申請。如有關申請通過初步評審，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把這宗申請轉介消防處的新界及東九龍區防火辦事處以制定詳細的消防安全規定。如有需要，防火辦事處人員會直接與申請人聯絡安排實地視察。

消防處會根據每宗申請的情況決定有關處所是否適合經營私營骨灰安置所。如消防處認為該處所及其建議設計均適合作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用途，便會制定詳細的消防安全規定，經發牌當局發給申請人。如消防處認為處所及 / 或建議設計不適合作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用途，便會向發牌當局提出反對並述明反對理由。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安排下，消防處亦會派員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解答有關申請的消防安全事宜。

消防安全規定

消防安全規定是為了保障公眾安全、防止處所失火、制止火勢蔓延及即時向處所佔用人發出警告的措施。消防處發出的一般消防安全規定載於該處網站(<http://www.hkfsd.gov.hk/chi/licensing.html>)，供申請人參考(見**附錄I**)。假如有關處所會裝設機動式通風系統，消防處同樣會經食物環境衛生署向申請人發出有關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申請人須提交下列證明書、牌照/批准信或文件，以證明已經遵辦規定：

(a)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FS251)及《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 或 FSI/314B)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發出的FS251證明書的目的，是確保大廈的消防裝置在處所裝修後仍能有效地操作。申請人如需在處所內更改或加裝任何消防裝置及設備，應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該承辦商應向消防處處長提交證明書(FSI/314A或FSI/314B，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和有關的消防裝置圖則；工程完成後，承辦商應檢驗有關裝置，如果證實符合規格，便向消防處處長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

書》(FS251)的副本。各分區防火辦事處、各消防局，以及消防處的網站備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單，可供參考。FS251、FSI/314A和FSI/314B的樣本分別載於**附錄II(a)**，**附錄II(b)(i)**及**附錄II(b)(ii)**，以供參考。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FSIC_list_chi.pdf)

(b) 危險品牌照 / 批准信

如貯存超出豁免量的危險品或以貯槽設施貯存液態危險品，申請人須領取消防處就貯存及使用危險品所發出的危險品牌照(FS163)(樣本見**附錄II(c)**)或批准信。這類牌照 / 批准信的目的，是要確保在處所內貯存或使用的危險品，不致對該處所及鄰近地方構成不合理的危險。

(c) 應急照明系統裝置的測試報告 / 說明書和《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應急照明系統裝置的測試報告或說明書讓消防處查核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如安裝)是否符合特定標準。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PPA/104(A))(第4次修訂)已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

(d) 聚氨酯乳膠家具的測試報告及發票

申請人須提交(i)有關家具製造商 / 供應商所發出的發票，票上註明所出售的聚氨酯乳膠家具符合有關的可燃性標準；以及(ii)獲認可的實驗所按照特定標準測試後發出的測試證明書副本。測試證明書應蓋有供應商 / 製造商的公司印章，作核證之用，而已符合特定標準聚氨酯乳膠家具則應附有適當標籤。

符合規定事項通知

申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在完成所有規定進行的工程後，應以書面方式經食物環境衛生署通知新界區防火辦事處，以便安排人員到場作遵辦視察。為確保與申請相關指明文書的查核能順利進行及便利實地視察的安排，申請人應在視察前經食物環境衛生署向新界及東九龍區防火辦事處提交證明已符合各項消防安全規定的所有證明文件。

遵辦視察

如在遵辦視察中發現有任何消防安全規定尚未遵辦，新界及東九龍區區防火辦事處會以書面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 有關發現及所須進行的修正工程。消防處在接獲申請人通知已符合所有

規定後，會再派員視察。

消防處人員如在遵辦視察中，證實處所已符合所有消防安全規定，而有關布局亦符合最後修訂的圖則，便會書面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

報告履行有關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在完成所有通風系統安裝工程後，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文件給消防處通風系統課，以便安排視察：

- (a) 一份填妥的特定表格(Vent/425)(樣本見附錄II(d))；
- (b) 事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遞交通風系統設計圖則的通風系統/空氣調節系統設計圖則一式三份，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把圖則轉交消防處通風系統課，以供視察時參考。通風系統設計圖須清楚顯示與申領指明文書的處所相關的所有空氣管道的分布情況，如設有防火閘或通風設備，亦須顯示其位置，不論這些裝置是現有抑或是新安裝的設施。
- (c) 現有機動式通風系統裝置(如有)的有效年檢證書。
- (d) 申請人如不想親自處理視察通風系統的申請事宜，必須提交授權書，以委派代表遞交文件，而當有關人員視察通風系統是否符合規定時，該代表必須在場聽取意見。

有關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的遵辦視察

在全部履行所有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和提交有關圖則、證書等文件後，消防處通風系統課會簽發《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樣本見附錄 II(e))給申請人，並會把通知書的副本送交食物環境衛生署。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的作用，是證實已安裝的機動式通風系統已由消防處檢查，並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訂明的消防安全規定，以及符合消防處發出關於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查詢

如要查詢有關消防安全規定事宜，可直接聯絡消防處。相關辦事處的地址、電話和電郵地址載於附錄 III。

附錄 I



消防處

私營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規定

甲. 位置限制

私營骨灰安置所不得設置於下列地點：

- (i) 建築物內設計作緊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層(亦稱庇護層)；
- (ii) 任何工業樓宇；
- (iii) 工業及商業兩用樓宇的工業部分。

乙. 標準規定

1. 安裝在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予以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所有保養、改裝及加裝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並將副本經牌照及審批總區的相關防火分區辦事處送交消防處處長。負責進行改裝及加裝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須經牌照及審批總區的相關防火分區辦事處向消防處處長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FSI/314A 或 FSI/314B，視乎何者適用)。
2. 處所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及設有室內焚化爐／火爐須設置消防花灑系統。
3. 須按下列比例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
 - 3.1 於_____放置_____具9公升裝水式滅火筒
 - 3.2 於_____放置_____具4.5公斤裝二氫化碳滅火筒
 - 3.3 於焚化爐／火爐／化寶爐附近放置_____具9公升裝水式滅火筒
(內容參考：每個焚化爐／火爐／化寶爐放置2具滅火筒)
 - 3.4 於貯物室放置_____具9公升裝水式滅火筒
 - 3.5 於_____放置_____具2公斤裝乾粉滅火筒

4. 整個處所須提供應急照明系統，系統並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或符合夾附的「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檔編號 PPA/104(A) (第 4 次修訂))。
5. 如有需要，處所內須裝設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並須符合夾附的骨灰安置所處所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的消防規定。
6.
 - 6.1 須以配備照明裝置的指示牌指明每個出口所在，指示牌可以是文字設計的出口指示牌、結合圖形符號及文字的出口指示牌或圖形符號的出口指示牌，並必須按照消防處處長不時公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述規定安裝。
 - 6.2 如果處所內有任何地方看不到出口指示牌，便須在該處裝設適當的方向指示牌(尺碼須與出口指示牌相同)，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協助處所內的人士認清出口的位置。
7.
 - 7.1 所有用作祭壇、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級或第2級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透過以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溶液處理，從而達到任何該等標準。施用防火漆／溶液的工作須由第2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FS251)，證明符合規定。
 - 7.2 所有懸掛在祭壇上的裝飾物料包括窗簾，布簾及其他布料應與燃燒的香燭及冥鏹保持最少1.2米的空間距離。
 - 7.3 所有布簾及窗簾(如有安裝的話)須遵辦下列規定：
 - (a) 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並在按照英國標準 EN ISO 15025:2002 進行測試時符合英國標準 5867：第 2 部纖維類別 B 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透過以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處理，從而達到任何該等標準。以防火溶液處理布料的工作須由第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FS251)，證明符合規定。
 - (b) 若懸掛於出口路徑，便須在中央位置予以分開，以及離地不少於 75 毫米。
8.
 - 8.1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用以覆蓋墊褥的物料，均須符合英國標準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或美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傢俱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于高風險處所內使用的墊褥的可燃性測試程式」(技術報告121號)或「於公共建築物內使用的墊褥的可燃性測試程式」(技術報告129號)，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8.2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傢俱，以及用以覆蓋傢俱的物料，均須符合英國標準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或美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傢俱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於公共用途建築物內使用的座椅傢俱的可燃性測試程式」(技術報告133號)，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8.3 每塊符合英國標準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每件符合英國標準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傢俱，均須附有適當標籤(見附錄)。
- 8.4 須出示製造商／供應商的發票和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明書供查核，以證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或襯墊傢俱均符合特定標準。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並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公司印章，以示真確。

9. 如有使用焚化爐／火爐／化寶爐，應留意下列措施：

- 9.1 所有燃燒冥鍊須在以不可燃物料建造的固定焚化爐／火爐／化寶爐進行；焚化爐／火爐／化寶爐須與所有可燃物料、通道及出口最少保持6米距離。
- 9.2 在使用焚化爐／火爐／化寶爐的任何時候都應有人看管。
- 9.3 所有內置的焚化爐／火爐／化寶爐應定時打掃及檢查結構問題。

備註

- i) 現場須提供一條可供消防車輛達到該處的通道。否則，本處或會施加額外消防安全規定。
- ii) 現場須備有可供滅火之用的水源(例如：街道消防栓)。如現場附近範圍沒有可供滅火之用的水源，本處或會施加額外消防安全規定。
- iii) 如申請人在遵辦指定的消防安全規定時遇到難以克服的困難，可提出其他建議供消防處考慮。

丙. 防火措施

10. 逃生途徑

10.1 消防處處長認為下列各項屬於《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F)第2條所指的逃生途徑：

10.1.1 所有出口直接通向露天地方；

10.1.2 直接通向露天地方或向著通往露天地方的走廊的所有出口。

- 10.2 所有逃生途徑均不應受到阻塞。應特別注意下列規定：
- 10.2.1 當處所在使用時不可在上文第 10.1 段所指的地方放置任何物件或東西；以及
- 10.2.2 所有出口／門戶應保持可以從內開啟而不需要使用鑰匙。若裝有鐵閘或閘門，則凡有公眾人士在建築物內時，鐵閘或閘門均應保持開啟。
- 10.3 經營者若未能遵辦此等預防措施，本處可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14及第15條的規定提出檢控，而毋須事前警告。

11. 消防裝置及設備

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均應：

- 11.1 不受阻塞；
- 11.2 清楚標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 11.3 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
- 11.4 每12個月檢查至少一次。

12. 處所

- 12.1 處所內不得有明火；點燃的線香，香燭及／或油燈除外，但應該採取下列消防安全措施：
- 12.1.1 與其他可燃物料、通道和出口保持最少1.2米的空間距離；
- 12.1.2 供燃點線香及／或香燭的祭壇應以不可燃物料建造；如用木制的祭壇，其表面須以金屬物料適當覆蓋；
- 12.1.3 油燈燈芯須置於不可燃器皿或盛器內點燃，該器皿或盛器的容積須足以盛載燈油；以及
- 12.1.4 私營骨灰安置所員工應看管點燃的線香，香燭及／或油燈，並定時或在有需要時清理祭壇上的線香及／或香燭。
- 12.2 應提供合適的貯物室或貯存櫃以貯存香燭冥鏹。
- 12.3 火水及燈油應存放在金屬器皿內，遠離明火，並只應放在廚房或合適的貯物室內。
- 12.4 不可貯存任何超出《危險品(一般)條例》(第295章附屬法例**B**)所述豁免量的危險品。
- 12.5 不得在廚房以外地方煮食。
- 12.6 須制定緊急疏散計畫，所有員工均應熟知該計畫，以備在緊急時協助

疏散訪客。

消防處

2018年5月

消防處規定的證書 / 牌照 / 通知書樣本

(1)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

(附錄II(a))

(2) 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 或FSI/314B)

(附錄II(b)(i)及附錄II(b)(ii))

(3) 貯存危險品牌照(FS 163)

(附錄II(c))

(4) 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Vent/425)樣本

(附錄II(d))

(5)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樣本

(附錄II(e))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樣本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FSD Ref.: _____
消防處檔號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Regulation 9(1))
(第九條(1)款)

A 5521901

CERTIFICATE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Name of Client: 顧客姓名: _____
Name of Building: 樓宇名稱: _____
Street No./Town Lot: 門牌號數/市地段: _____ Street/Road/Estate Name: 街道/屋苑名稱: _____
Block: 座: _____ District: 分區: _____ Area: 地區: HK K NT 香港 九龍 新界

Type of Building 樓宇類型: Industrial 工業 Commercial 商業 Domestic 住宅 Composite 紹合 Licensed premises 持牌處所 Institutional 社團

Part 1 Annual Maintenance ONLY
第一部 只適用於年檢事項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8(b)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the owner of any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which is installed in any premises shall have such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inspected by a registered contractor at least once in every 12 months.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八條(b)款, 諸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 應每12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

Code編碼 (1-34)	Type of FSI 裝置類型	Location(s)位置	Comment on Condition 狀況評述	Completion Date 完成日期 (DD/MM/YY)	Next Due Date 下次到期日 (DD/MM/YY)

Part 2 第二部 Installation / Modification / Repairing / Inspection works 裝置/改裝/修理/檢查工作

Code編碼 (1-34)	Type of FSI 裝置類型	Location(s)位置	Nature of Work Carried out 完成之工作內容	Comment on Condition 狀況評述	Completion Date 完成日期 (DD/MM/YY)

Part 3 第三部 Defects 損壞事項

Code編碼 (1-34)	Type of FSI 裝置類型	Location(s)位置	Outstanding Defects 未修缺點	Comment on Defects 缺點評述

I/we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installations/equipment have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be in efficient working or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des of Practice for Minimum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a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Maintenance of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publish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Defects are listed in Part 3.

本人藉此證明以上之消防裝置及設備經試驗, 證明性能良好, 符合消防處長不時公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的規格, 損壞事項列於第三部。

如證書涉及年檢事項, 諸張貼於大廈或處所當眼處以供消防處人員查核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displayed at prominent location of the building or premises for FSD's inspection if any annual maintenance work involved.

F.S. 251 (Rev. 11/2002)

Authorized Signature : 受權人簽署: _____	for FSD use only : _____
Name : 姓名: _____	Inspected _____
FSD/RC No. : 消防處註冊號碼: _____	Key-in _____
Company Name : 公司名稱: _____	Verified _____
Telephone : 聯絡電話: _____	
Date : 日期: _____	

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樣本

FSI/314A

致： 消防處處長

的樓宇消防裝置圖則

茲證明夾附的消防裝置圖則上顯示的所有消防裝置詳情及規格，依足消防處訂明的規定，並符合下列的有關規則及守則：

- 英國火險協會
 - 自動花灑裝置規則（第 29 版）
 - 自動火警警報裝置規則（第 11/12 版）
 - 安裝露天水濂規則（第 4 版）
- 英國防損委員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
-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
 - 二氯化碳滅火系統守則（標準 12）
 - 淨劑滅火系統守則（標準 2001）
 - 作防火用途的固定噴水系統守則（標準 15）
- 香港消防處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 火警警報系統
 - 消防栓／喉轆系統
- 其他 _____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簽署：

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名稱：

日期 _____

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X”

(Rev. 01/2012)

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B)樣本

FSI/314B

致 : 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 : 樓宇改善課) * 1 / 2

位於 _____

*訂明商業處所 / 指明商業建築物
的消防裝置圖則

茲證明夾附之消防裝置圖則所示的一切裝置的詳情和規格，均依照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訂明的準則及根據有關的規則和守則，例如：

*英國防損委員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

*英國火險協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第二十九版)

*消防處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消防裝置*承辦商 / 顧問名稱： _____

聯絡人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將不適用者刪去

貯存危險品牌照(FS163)樣本

License No.
牌照編號 19501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Dangerous Goods Ordinance

Chapter 295

Section 6 and Section 9

危險品條例

第二百九十五章

第六條及第九條

LICENCE FOR THE STORAGE OF DANGEROUS GOODS

貯存危險品牌照

1. Name of Licensee
持牌人姓名
2. Address of Licensee
持牌人地址
3. Dangerous Goods
危險品
 - (a) Description
名稱
 - (b) Classification: Category Class Division
分類 類別
 - (c) Maximum quantity
最大貯存量
4. Licensed premises
領牌地方
 - (a) Address
地址
 - (b) Location of approved store
核准貯藏所地點
5. Annual Licence Fee: \$
每年牌費
6. Date and period of first issue
首次發牌日期及有效期間
7. This licence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overleaf.
本牌照之發給，須遵照後頁之規條

FSD Ref.
消防處檔案編號

for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Licensing Authority.
消防處處長(發牌當局)
(代行)

RENEWAL RECEIPTS 換領牌照繳費收據

ORIGINAL—WHITE PAPER
正本—白紙

DUPLICATE—YELLOW PAPER
副本—黃紙

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Vent/425)樣本

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

呈遞至：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新界葵涌興盛路 86 號
 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 3 樓

申請人姓名	
申請牌照類別	
處所地址	
消防處通風系統謀檔案編號	FP33/
要求核准視察	<p>(註：請勿有留空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視察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視察； 上次視察日期： (_____)</p>
夾附此完工報告之文件	<p>(註：請勿有留空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專門承建商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圖則資料 (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物料測試証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年檢証書</p>
<p>承建商證明：</p> <p>本人已檢查上址機動式通風系統 / 電器裝置，並確認上述系統已符合消防處之要求完成。</p> <p>承建商名稱：_____ 負責人簽名或公司印章：_____</p> <p>承建商負責人姓名：_____</p> <p>檢查日期：_____</p> <p>牌照申請人授權聲明： (此段必須由牌照申請人完成及填妥有關空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並無委託任何人仕及本人將出席當日視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現授權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代表本人處理此申請及代表本人出席視察</p> <p>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p>	

注意：如已經網上遞交此表格，請勿再次郵寄。

(Rev. 01/2012)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樣本

ES-224c (04/01 版)

消 防 處
牌照及審 批 總 區
九龍尖沙咀東部廣場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五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 CERTIFICATION COMMAND
5/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ang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本處備註 Our Ref.: FP33/
來函備註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 2382 2495
電 話 Tel. No.: (852) 2718 7567
電 郵 e-mail: fsvent@hkfsd.gov.hk

指 號 信 件

先生/女士：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業主： _____
處所： _____
地址： _____

本處人員曾於二零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視察上述處所的通風系統，在視察當天確定有關系統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四條的規定，以及本處通風系統消防安全規定。

上述規例亦訂明了一些關於業主須對附表所列處所通風系統承擔的責任，現隨函附上有關資料及建議。

消防處處長

(_____ 代行)

二零零 年 月 日

附 錄 III

辦事處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新界及東九龍 區防火辦事處	九龍廣東道 333 號 尖沙咀消防局西翼 4 樓 402 室 (ado_pctf@hkfsd.gov.hk so1_pctf@hkfsd.gov.hk so2_pctf@hkfsd.gov.hk)	2302 5326 2302 5334 2302 5335	2302 9023
危險品課	新界葵涌興盛路 86 號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 4 樓 (fsdgd@hkfsd.gov.hk)	2417 5757 2417 5768	2413 0873
通風系統課	新界葵涌興盛路 86 號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 3 樓 (fsvent@hkfsd.gov.hk)	2718 7567	2382 2495